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4破申123号

申请人: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王二保村民委员会,住所地
商丘市梁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志华。

被申请人:商丘荣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商丘市
梁园区。

法定代表人:尤玉见。

经申请人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王二保村民委员会申请,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做出(2022)豫1402执3387号决定书,以商丘荣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细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荣盛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王二保村民委员会与荣盛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豫14民终302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荣盛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荣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申请人申请,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将荣盛公司移送本院破产清算审查。

荣盛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尤玉见，股东为尤玉见，王海周。

本院认为，荣盛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初步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王二保村民委员会对商丘荣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白中哲
审 判 员	曹燚森
审 判 员	高纪平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亚婷